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1號

債 權 人 台東縣池上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業榮

債 務 人 卻英福

謝德田

一、債務人卻英福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卻英福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謝德田向債權人給付之。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卻英福邀其餘債務人謝德田為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乙筆40萬：借款期間自110年05月19日起至115年05月19日止，每月1期分60期本金按期平均攤還，約定利息按年息1.04%計付，嗣後如遇利率調整則貸款利息自利率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計息。如有違約並可依約定方式計收違約金，並由債務人等共同簽立借據為證。

(二)上開借款之其餘約定事項，則另立授信約定書為據。

(三)債務人卻英福應於每月19日繳付本息，上開借款自113年08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本息。然經債權人催告清理，迄未蒙置理，依授信約定書中第六條約定，立約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就附表所示之本息、違約金應如數清償。又謝德田既就本案債務願認保證人，基於消費借貸及保證法律關係，應負清償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

01 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  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03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 
06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39,987元	113年8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639%	113年9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3.639%計算。